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石高环表〔2025〕09号

关于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北智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10-130171-89-01-400102）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兴安大街116号润江总部国际园区12号楼B单元5层、6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用现有厂房，面积约1260平米，购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测油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质谱联用仪，恒温恒湿室，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大气流量采样器，真空采样箱，油气回收监测仪，噪声

检测仪等设备，建设实验室。项目建成后，用于从事环境检测活动，预计一年出具检测报告 2000 份。

根据石家庄立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地下水、大气、土壤的影响。

1、溶液配置、样品预处理、实验分析废气、危废间废气经实验台集气罩/通风橱、危废间集气系统收集，经“SDG 脱酸+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污染物边界标准值。

2、生活污水经管道排入润江总部国际园区公共化粪池处理,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

6、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提出

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6t/a, NH₃-N: 0.001t/a, SO₂: 0t/a, NO_x: 0t/a, VOCs: 0.01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1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1098637190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10-130171-89-01-400102